臺中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貴子弟 六 年 «班級» 班 «姓名» 參加「臺中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資優鑑定」-**«報考項目»**，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自3/21(一)起請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gti.tc.edu.tw>填寫報名資料，報名步驟如下：

註冊帳號→填寫基本資料→選擇管道一鑑定類別(**«報考項目»**)**請留意鑑定試場二擇一**→上傳證件照→檢查資料是否正確並點選「確認報名」**注意，按下確認後資料即鎖定不可更改！**→列印報名表並簽名(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 報名表、觀察推薦表(一式4張)**請於3/28(一)前交給導師**，逾時不候。**2張觀察推薦表總分均需達80分以上始可報名**，若有塗改處請加蓋私章。
2. 最末頁—「四、國小階段學術性向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僅有報名「管道二」者才需填寫，管道二的申請資格請詳閱背面說明，只要報名「管道一」者免填。
3. 本次鑑定的重要時程如下:

4月13日前：國小完成報名資料審核並發還學生

4月25日前：至就讀國中報到時務必繳交報名資料

5月24日起：學生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5月28日：初選

6月9日：公告初選結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6月15日前：家長線上進行複選報名

6月16日: 請至**就讀國中**個別報名

7月2日：複選

1. 學生至就讀國中報到後，請**務必洽詢就讀國中的報名作業期程。**
2. 詳細簡章內容請至教育局或國安國小首頁下載「臺中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劉中吉老師24621681\*742 國安國小輔導室敬上

臺中市111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管道二】申請資格

具有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其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資賦優異學生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五，共3頁）均達80分以上，且111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並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可參加【管道二】之鑑定。

1. 108年8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學生。
2. 108年8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學生。
3. 108年8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學生。